

# 泛談 跨國企業稅務

■ 陳英煌會計師

美國是一個民族的大融爐，再加上其優渥的商業環境，為許多跨國企業帶來了商機。除了吸引許多外商來美國投資以外，為了尋求更有效率的商業資源，許多美商亦紛紛外移在國外成立商業基地，設立分公司。為了有效的掌控稅務管理，國稅局制訂了許多規定來保護其法理上應有的稅收。

一般而言，跨國企業稅務大致可分為兩大類；其一為有關外商來美投資之稅務管理，第二類則為有關美商在國外分公司的稅務管理。

## 壹·外商來美投資之稅務管理

此類之稅務管理的重點在於避免納稅人以價位轉移的方式，將其營業利潤利用不合理之價差移至海外的母公司，以達到逃稅的目的。稅法482法規明文規定國稅局有權對於有利用價位轉移而達到逃稅目的之美國子公司予以重新調節其營業收入及扣除項目等以追回國稅局的稅差。至於國稅局如何來判定一個交易是否有價位轉移之嫌呢？答案很簡單，但是卻很難界定；只要是合乎市場自由調價，便不是價位轉移，反之，則有價位轉移之嫌。但是，何謂市場自由調價呢？

### 市場自由調價 (Arm's Length Pricing)

市場自由調價意指在相同情況下一般購買者在沒有被控制之下所願意付出的價位。聽起來簡單易懂，但實際上在判定時卻有相當多的變數。原因是衡量市場自由調價的標準是「比較性」的，會影響市場價格的因素實在是太多了，不同的生產環境，投資風險性，經濟因素，貨物品質等都會影響到價格的訂立；在實際事務上很難找

到在各種主觀、客觀條件上都相似的交易來分析市場自由調價。

舉兩個簡單的例子說明：在勞動力成本高的歐美國家所生產的貨品，在成本價格上很難去與勞動力成本較低的一些發展中國家所生產的相同貨品去比價。此外，貨品賣往風險高，幣值不穩定的國家，則其售價通常也會比銷往風險較低的國家為高。

所以，無論商家或稅務局都很難證明這些母子公司之交易是否依循自由市場法則而行。於是，稅務局在482法規中訂列出幾種大綱要領去判斷交易是否自由化。商家必須依循這些綱領來制訂其價位以確定其交易是否合乎市場自由調價法則。稅務局除了訂列出大綱要領去判斷交易是否自由化以外，亦設計了5472表格來掌控外商投資之美國子公司及規範其所須申報之母子公司之間直接或間接之商業交易行為。

### 5472 表格

5472表格規定凡是有外國股東直接或間接佔有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股份之美國公司須得申報此表，假如該公司與其外國股東或此股東之相關之個人或企業 (Related Party) 有須申報之商業交易行為 (Reportable Transaction) 發生時，該公司得每年按時申報此表。如果不按時申報或者申報不完全，最高可科以壹萬美元之罰款；如果故意迴避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則會被科以刑罰。國稅局可根據此表格有效的掌控管理外國股東與美國公司之商業交易行為以做為日後稽查價位轉移的依據。

## 貳·美商在國外分公司的稅務管理

國稅局以 6038 及 6046 法規來管理在國外投資或掌控國外公司的美籍人士或美國公司，並依此法規設計 5471 表格以規定這些美籍人士或美國公司申報其有關之國外公司之資料、資產負債以及此公司之營運狀況，進而有效掌控國外投資之稅收。5471 表格依照美商對該國外公司之控制程度而規定多種不同之申報類別而有不同之申報內容。其申報內容從一般的公司資料至公司的財務報表依其對該公司之控制程度而定。美商如有未按時申報或申報不實者，最高可科以壹萬美元之罰款；如果故意迴避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則會被科以刑罰。

### 受控國外公司之美商股東申報規定

就如以上所言，美商在國外公司投資有多種不同之申報類別，而其中管理最嚴且所須申報項目最繁雜的就是對受控國外公司之美商股東申報的規定。這類申報者包括任何美國人在一個會計年度中對於其所投資之國外公司有連續三十天無間斷的掌控時即合乎此規定。這裏所謂的美國人包括所有美國公民，美國公司及合夥組織等商業個體。而這裏所謂的掌控就是指直接或間接的擁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股權。比如說，某甲公司擁有百分之五十一之某乙公司之股權，而某乙公司又擁有百分之五十一之某丙國外公司之股權，某甲公司則被視為掌控某丙國外公司之股權。這類之申報者除了須申報國外公司之基本資料以外，必須申報該公司之資產負債以及此公司之營運狀況。除此外，申報者須填報 M 表格 (Schedule M) 去申報雙方在該會計年度中所有直接或間接的買賣交易及任何金錢上的往來，以便稅務局日後稽查。

另外，如果該美商有須申報之 Subpart F Income 時，則須申報 I 表格 (Schedule D)。此類表格非常複雜，須專業人士協助申報。

## Subpart F Income

何謂Subpart F Income? 誰必須申報此類所得? 一般而言, 只有受控國外公司之美商股東有此類所得時才須要申報此 I 表格(Schedule I)。至於甚麼是Subpart F Income?

通常, 美商在國外之投資所得可以遞延申報其所得直到該國外公司分配股息或者此美商賣掉其投資而申報資本利得。在此之前稅務局基本上是課不到此美商之國外投資所得。然而, 此遞延申報之規定並不適用於某些所得。稅務局特別於951及952法規中規定及說明此類所得之申報辦法。此類Subpart F Income 包含許多受控國外公司之所得, 但是比較常見而且與一般大眾投資者較有關係的就是所謂外國基地公司所得(Foreign Base Company Income)。

## 外國基地公司所得 (Foreign Base Company Income)

常見之外國基地公司所得包括外國少數擁股公司投資所得(Foreign Personal Holding Company Income)及外國基地公司銷售所得(Foreign Base Company Sales Income)兩種。

## 少數擁股公司投資所得 (Foreign Personal Holding Company Income)

如果該受控國外公司之投資所得佔其公司之全部所得百分之六十以上時其扣除相關投資費用後之淨投資所得須按股權百分比分配予美國股東, 而美國股東得依其申報美國所得。在此所謂投資所得即常見的諸如股息分配, 利息收入, 知識產權所得, 房租所得等。此類之淨投資所得即使未分配予美國股東, 仍須課稅。

## 外國基地公司銷售所得 (Foreign Base Company Sales Income)

稅務局對於美商利用受其控制之國外公司作為國際三角轉口貿易之銷售基地於954法令規定其轉口貿易之所得在扣除相關費用後之淨得須按股權百分比分配予美國股東, 即使此所得並未實際分配予美國股東, 其理論所得仍須課稅。稅務局利用此954法令以管理美商利用受其控制之國外公司以逃避或轉移其美國之所得稅。另外, 該法令實際上是一體兩面的法令, 除了掌管國外公司國際三角轉口貿易之銷售外, 亦規範了三角轉口貿易之進貨。其理由很簡單, 只是防止美商利用國外公司銷售或進貨, 而將利潤留在國外以規避其美國之稅負。一點值得注意的是此法令只規管國際三角轉口貿易, 如果此國外公司之銷售或進貨皆發生於其境內時則不受此法令規範。

## 後言

限於篇幅, 本文僅對於跨國企業稅務作擇項簡要說明, 並未全面對所有法規深入探討及分析, 如有須要時請與專業人士諮詢。

# SY, LEE & CH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個人, 公司, 合夥稅務申報
- 營利, 非營利, 組織成立及解散
- 國際稅務規劃
- 國稅局查帳交涉
- 遺產及贈予稅務規劃及申報
- 各類財務報表編製及審核

626  
288-7202  
FAX: 626-573-8506

絲建東 會計師  
JOHN SY, C.P.A.

李錦聰 會計師  
CHEN C. LEE, C.P.A.

陳英煌 會計師  
TIMOTHY CHEN, C.P.A.

362 W. GARVEY AVE. MONTEREY PARK, CA 91754